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422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鄭恭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
09 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2日判
10 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
11 7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20 書記官 許慈翎